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志刚）

本人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汪志刚，汉族，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教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律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第二届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本人自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3年12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4年2月23日，江中药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本人正式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和股东大会4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任职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次和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并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参加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听取2023年度审计计划、2023年度财务情况共2个事项汇报。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审查，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共2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1次，听取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2023年度财务情况、2023年度审计计划及2023年报工作安排共4个事项汇报。本人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安排，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并掌握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与事项，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受邀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生产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于2024年2月对公司湾里制造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工厂车间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工厂建设和运营情况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会前阅读资料、会中听取报告、会后审阅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决策事项跟踪进展表等方式充分掌握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通过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定期发送信息简报及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董事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2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会前，公司已就相关情况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本人重点关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

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